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3085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西藏玛卡种植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鲁朗镇扎西岗村

代理机构 范县睿智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；计算机数据录入服务；会计服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